

财富证券财富 6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

财富证券财富 6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财富证券财富 6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征询意见期，即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①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开放日（即 2025 年 3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③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需回复附件 2 并附上本人身份证/本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本人/本机构分别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cxzg@hncasing.com**）但在开放日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内容将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即 **2025 年 3 月 5**

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电话0731-84403481。

附件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本附件仅列举关键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考《财富证券财富 6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财富证券财富 6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富证券财富 6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财富证券财富 6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p>一、前言</p> <p>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一、前言</p> <p>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p> <p>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及可能出现的损失。</p>
<p>二、释义</p>	<p>二、释义</p> <p>新增:</p> <p>《民法典》:指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p>

	<p>次修订通过,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期货和衍生品法》:指2022年4月20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p> <p>《个人信息保护法》:指2021年8月20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投资者指定账户/指定账户:指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定义。</p>
<p>三、承诺与声明</p> <p>(一) 管理人承诺</p>	<p>三、承诺与声明</p> <p>(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p> <p>新增:</p> <p>5、管理人尊重并保护投资者隐私,在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将按照《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详见https://stock.hnchasing.com)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存储、保护客户信息。请投资者在使用管理人的服务前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并确认已经充分理解条款全部内容。</p> <p>管理人承诺对投资者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如确需公开披露时,除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会征得投资者同意。</p>
<p>三、承诺与声明</p> <p>(三) 投资者声明</p> <p>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p>	<p>三、承诺与声明</p> <p>(三)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p> <p>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p>

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管理人已告知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前述信息资料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因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前述信息资料可能导致的无法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后果。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并同意管理人基于为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本集合计划成立、备案、投资运作需要以及有权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与投资者进行联络、沟通,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建立、复查、维护、发展与投资者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应履行的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持续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为订立、履行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产品合同所必需,以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提升投资者对管理人服务的使用体验、增强管理人的安全机制等目的,使用并处理

	<p>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并向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投资相关对手方、托管机构及其他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需取得个人信息的机构或组织提供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p> <p>如管理人、托管人处理的个人信息不限于投资者自身且投资者同意提供超出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投资者保证其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该等超过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合法取得该等个人信息且已经告知该等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并已经取得了信息主体的授权与同意。</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新增: 6)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请求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等,权利行使方式以管理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为准;</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 3、投资比例 (1) 债权类资产和资产管理产品: 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 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集合计划的投资 3、投资比例 (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 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 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 (3)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且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 (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p>

	<p>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投资者在此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为规避特定投资风险，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及现金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80%。上述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管理人可基于对债权类资产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p>
<p>七、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七、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新增：</p> <p>（三）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频率及时限：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24 个月，其后开放频率不得超过 6 个月一次，具体开放期及封闭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开放期日期及天数并公告。</p> <p>（三）临时开放期</p> <p>由于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的情形下，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原则上只能办理退出、不能参与，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频率及时限：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24 个月，其后每满 18 个月之对应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本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开放 1 个工作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的日期、天数及参与、退出安排并公告。</p> <p>3、违约退出</p> <p>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p>

	<p>申请违约退出。收到投资者的申请违约退出的书面文件后，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p> <p>（三）临时开放期</p> <p>由于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的情形下，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能办理退出、不能参与，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二）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p> <p>（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5）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6）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7）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8）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6)、(9)项暂停或拒绝</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二）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4）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5）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6）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1000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p> <p>（7）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p> <p>（8）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p> <p>（9）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参与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10）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p>

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4)、(6)项暂停或拒绝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投资者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投资者利益时；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7)、(11)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1000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

(6)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

(7)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投资者利益时；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他可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

发生上述(1)-(6)、(8)项暂停或拒绝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投资者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

	<p>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p> <p>发生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p> <p>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制定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方案,无需事先征求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或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但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管理人公告的规定参与转让。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p> <p>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新增:</p> <p>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p> <p>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p> <p>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p>

	<p>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或管理人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转让及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应小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0.1%。</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p> <p>5、自有资金的退出 (1)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退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③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募集期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募集期和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期限以及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应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5%，且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4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0.1%。</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p> <p>5、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如需退出，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管理人应在被动超过比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达标。</p> <p>6、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时间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①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并通过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托管人，并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可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在开放期前书面告知管理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不受本条款限制，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达标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并通过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托管人。</p> <p>7、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约定的比例、时间、提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及取得其同意的限制，但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投资者，并通过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另特别提示，</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p> <p>(1) 债权类资产：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p>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具体如下：

1、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为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优先级份额，且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 债权类资产和资产管理产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属性为债权的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等）以及债券逆回购形成的资产；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3) 现金；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p>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 投资策略</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 投资策略 删除： 3、风险控制 (1) 内部风险工作 1) 风险控制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应当涵盖各类风险、全员参与、实现全流程管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包括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所有风险，全面覆盖资产管理的所有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各部门负责人及全体员工都是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部门、岗位职责的要求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与义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工作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体现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等全部流程。 ②适应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制订应当适应发展战略、资产规模及经营目标等自身特点，并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p>

改和完善。

③制衡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应当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实现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相互监督；风险管理部独立地评估和监控风险。

④定性与定量原则。全面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2) 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与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即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四级管理组织架构。

① 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设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事项提供评估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和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② 公司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进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等。

③ 风险管理部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④ 资产管理业务条线

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

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各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充分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包含的各种风险，并为风险所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业务条线设专职风险管理人员，业务上接受风险管理部全面指导和考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风险控制工作，并及时向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报告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3) 风险控制的流程与措施

①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风控专员通过实时监控系统，全方位监控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资产管理部及公司经营管理层面。资产管理部对风险管理部的监控报告和处理建议及时予以反馈。

②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通过管理人风险管理部的集中监控系统，在监控系统中设置相应的风险监控值，通过系统的预警触发装置，自动显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动态变化，提高动态监控效率。

③提高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的透明度，资产管理交易系统、公司风险监控平台设置必要的开放功能或数据接口，以便监管部门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缺陷的纠正与处理机制，由管理人风险管理部根据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的检查情况和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⑤定期对风险控制过程中业务人员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总结，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⑥对资产管理业务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抄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投资期货的风险控制

①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业务运作系统支持系统，包括估值、交易、清算等，从系统上保证期货投资的持续、稳定运行。

为避免期货交易的损失金额超过委托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针对市场风险具有以下措施：一是交易限额规定，包括合约价值限额的设立等；二是风险衡量及监控，包括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亏损等进行动态预测与监管；三是制定止损处理机制，例如一旦期货头寸亏损超过确定的目标，必须强制平仓，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保证金管理有以下措施：为避免期货交易因保证金不足而引发的强制平仓所造成的损失，定期制定和调整委托资产参与期货交易可使用的保证金额度和保证金比率预警水平；若因突发事件导致市场剧烈波动，指数快速向已建立的期货敞口不利方向运行，在保证金比率达到预警水平或收到期货公司保证金追加通知后，应启动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识别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供改进的建议。

③经常重新评估，审定风险管理政策、流程。

（2）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的监督。

1) 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投资者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

2) 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将对本集合计划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

	<p>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 投资策略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3) 期货投资策略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的目的有套期保值、投机、套利。 2)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没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管理人收到追保及强平通知，确认是否追加保证金或减仓。如管理人经过内部决策选择减仓，则在减仓操作完成后，及时通知托管人；如选择追加保证金，管理人应立即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在有足够执行时间的前提下最迟应当在下一交易日下午两点前追加保证金到位。 ③损失责任承担等 管理人所持有某种期货合约的持仓总量超出交易规则的相应限制时，可能会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并罚没盈利。因管理人操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的保证金管理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3) 期货投资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集合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可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 投资策略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2) 期货投资策略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的目的有套期保值、投机、套利。 2)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没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等 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 (3) 投资期货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 1)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会涉及对行情的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期货交易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管，监控期货的风险敞口。 2)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可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p>

<p>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新增：</p> <p>(四) 投资比例</p> <p>1、资产配置比例</p>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p> <p>(3)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且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p> <p>(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投资者在此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为规避特定投资风险，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及现金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80%。上述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管理人可基于对债权类资产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p> <p>2、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p>

	<p>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5)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6) 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为 A-1（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级</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五)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如有债项评级则债项评级为 A-1（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p> <p>(6)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档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如投资</p>

(含)以上;

(7) 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档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其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

(8) 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0%;

(9)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不得进行转股;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禁止行为

(1) 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抵押融资、对外担保或者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等用途;

(2) 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不得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不得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 不得由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或由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5) 不得约定由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6) 不得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

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7) 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总资产的 50%。

(8)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不得进行转股。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10)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禁止行为

(1) 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2) 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3) 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4) 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5)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

<p>的承诺；</p> <p>(7) 不得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8) 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p> <p>(9) 不得利用集合计划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0) 不得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p> <p>(11) 不得使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12) 不得使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13) 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14) 不得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5) 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从事内幕交易、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操纵市场、不正当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及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违反公平交易规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16)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投资标的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p>(17)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8)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p> <p>(1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p> <p>(20) 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6)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p> <p>(7) 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8)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p> <p>(9)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10)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1)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p> <p>(12)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3) 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14)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5)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6)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p> <p>(17) 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p> <p>(18) 由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p> <p>(19) 由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p> <p>(20)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p> <p>(21) 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p> <p>(22) 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p>
---	--

<p>(2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23)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24) 利用本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25) 为管理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26) 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p> <p>(27) 开展明股实债投资;</p> <p>(2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 若发生管理人开展的不同业务之间的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其他业务与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2) 若发生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交易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3) 其他可能存在的管理人、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 管理人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2) 客户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3)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2、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p> <p>(1)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在涉及到管理人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在涉及到客户与客</p>

的利益冲突情形。

2、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的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和管理,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遵循如下原则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本计划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① 在处理涉及到公司、从业人员与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的原则。

② 在处理涉及到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将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理安排等告知投资者。

(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1、投资者、托管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保护投资者权益,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2、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置安排。

(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1、关联方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名单将在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

(zg.stock.hnchasing.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下同);投资于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但以下交易不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

<p>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3、管理人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p>	<p>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联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品的情况；在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p> <p>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划适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p> <p>3、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关联交易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同类型业务的市场参考价定价，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p> <p>4、其他</p> <p>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根据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出具的规范性文件、通知或备案指导意见等监督管理要求，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得投资者的同意。</p> <p>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p>
--	---

	<p>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本章前文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安排，均系法律法规要求或管理人公司制度规定。如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调整，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制度，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调整事项。</p>
<p>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p> <p>1、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p> <p>(1) 姓名：胡莎</p> <p>(2) 从业简历：2014 年加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投顾业务部投资助理；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固收配置部投资经理。</p> <p>(3) 学历：南开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p> <p>(4) 兼职情况：无。</p> <p>2、投资经理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拥 5 年债券研究和投资经验，对债券市场收益走势、债券品种、利率波动、宏观经济等有深入研究。充分了解债券交易规则和业务流程，积累了丰富的投资交易经验和广泛的市场资源，投资业绩良好。</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三) 投资经理的变更</p> <p>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在管理人官网上进</p>	<p>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一)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p> <p>1、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p> <p>(1) 刘梦：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2016 年加入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投资顾问业务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p> <p>(2) 卜基鑫：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16 年加入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2017 年加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2020 年加入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p> <p>2、投资经理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p> <p>(1) 刘梦：拥有数年的债券交易、债券投资经验，对宏观经济形势、债券收益率走势、债券品种有深入研究，能够捕捉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风格稳健。</p> <p>(2) 卜基鑫：拥有数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历任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岗位，有丰富的交易经验，在现券投资及信用债信用分析方面较有心得，善于利率债投资以及宏观基本面分析，投资风格稳健均衡，工作业绩良好。</p> <p>(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p> <p>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无</p>

<p>行公示。</p>	<p>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管理人5日内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p>
<p>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新增：</p> <p>5、期货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进行期货投资之前,应与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期货投资开户、清算、估值、交收、费用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管理人、托管人、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p> <p>6、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资产安全,管理人应负责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并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销售机构的各项资质要求。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期限。在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十八、越权交易</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有充足理由认为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有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需);管理人未能按照托管人的通知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的(如需),应当拒绝执行。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及时纠正,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p>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后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规定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管理人报告的越权交易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四)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

1、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要求。

2、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越权交易例外的原因而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因此而对委托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自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含关联交易），具体监督事项以《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约定为准。对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投资策略、投资决定或由于集合计划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下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上述越权交易监督义务的，即代表托管人对集合计划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

3、管理人应于本协议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最新关联方信息，在托管人系统可识别监控范围之内履行关联方交易监督职责。关联方信息(格式可参考附件六)需邮件至托管人监督邮箱：tgyyzxlcjd.zh@ccb.com。托管人未收到视作未更新且原名单有效。若管理人未按约定提供或更新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四)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

1、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

	<p>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p> <p>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越权交易例外的原因而对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受托财产承担，管理人不因此而对受托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p> <p>(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3、估值方法：</p> <p>(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①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④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⑤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⑥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p>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p> <p>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p> <p>D、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p>

⑦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⑧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⑨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⑩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⑪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国债期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单位净值的，

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B、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⑥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国债期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p>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p> <p>（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3）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p> <p>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价估值。</p> <p>（4）投资永续债的估值方法 应按照“（1）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中相应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p> <p>（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本集合计划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具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集合计划相关资产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p>

<p>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4%，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4\%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p> <p>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托管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p> <p>2、固定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4%，每日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4\% \div 365$； T 为每日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固定管理费。</p> <p>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固定管理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四）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1）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3、业绩报酬</p>

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

(2)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则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基准日下一个工作日;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终止日,则业绩报酬计提日以管理人清算方案为准。

(5)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6)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6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R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分段计提业绩报酬,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并计提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如核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额持有期差额收益按一定比例计算业绩报酬。若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则该笔份额存在多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间的产品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核算期内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

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会有所不同,第*i*个封闭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_i)会在该封闭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1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_1)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_i$ 时,管理人提取 R 大于 r_i 的剩余收益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当 $R \leq r_i$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60\%$$

其中:

H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3、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累计单位净值;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

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计算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H的计算方式
$R \leq r_{i1}$	0%	$H=0$
$r_{i1} < R \leq r_{i2}$	P_{i1}	$H = M \times (R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R > r_{i2}$	P_{i2}	$H = M \times (R - r_{i2})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2} + M \times (r_{i2}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本集合计划第*i*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

提基准 r_{i1} 、 r_{i2} 和提取比例 P_{i1} 、 P_{i2}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如本集合计划第*i*个运作周期 $r_{i1} = r_{i2}$, $P_{i1} = P_{i2}$, 则该运作周期业绩报

酬计提基准为 r , $r = r_{i1} = r_{i2}$ 、提取比例为

P , $P = P_{i1} = P_{i2}$, 如核算期间年化收益率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 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额持有期差额收益按一定比例 P 计算业绩报酬。每个业绩

	<p>报酬核算期间各运作周期计提基准 r_{i1}、r_{i2} 和提取比例 P_{i1}、P_{i2} 均保持一致。P_{i1} 和 P_{i2} 不得超过 60%。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间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p> <p>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p> <p>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得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p> <p>（3）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p> <p>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份额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的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5、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次数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各类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一次</p>	<p>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一）定期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管理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p>

<p>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方式：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fzq.com）披露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管理人应根据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价格。披露方式为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fzq.com）公告。</p>	<p>2、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通过管理人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参与或退出价格，其单位净值、参与或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p>
<p>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二）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公告（www.cfzq.com）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0、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p>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二）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公告（zg.stock.hnchasing.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3、涉及产品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以及出现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4、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长清算时间的； 5、发生其他对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6、管理人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p>13、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p> <p>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6、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17、管理人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7、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p> <p>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p> <p>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p> <p>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p> <p>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p> <p>6、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投资债券的风险</p> <p>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p> <p>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p> <p>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p> <p>（2）投资期货的风险</p> <p>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p>

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2) 投资可转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债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3) 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 factors，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4) 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

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杠杆性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5) 到期日风险：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如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且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6)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7)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8)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

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投资者知晓并确认，若本集合计划进行的债券回购发生交收违约，投资者可能面临质押债券被违约处置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5) 投资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存在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6) 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 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

由此导致的损失。

(3) 投资可转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债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4) 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5) 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8）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判断失误，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9）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10）投资次级债的风险

1) 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投资者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违约处置的风险。

（6）投资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存在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7）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 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11) 杠杆风险

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100%，杠杆比例较高，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进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12) 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债的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债券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9)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知悉。

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其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财产损失。在资产管理产品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 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若资产管理产品变现需要较长时间，或者赎

回时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可能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集合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7)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集合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10）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

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另外，还可能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

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4)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5)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1) 投资次级债的风险

1) 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 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

	<p>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p> <p>(12) 杠杆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100%，杠杆比例较高，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进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p> <p>(13) 新债申购风险</p> <p>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债的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债券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行为全部基于市场公平行为，资产管理人将在管理人已知的范围内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竭力避免非公平交易，但是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p> <p>7、关联交易风险</p> <p>(1)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p>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p> <p>(2)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p> <p>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p>

	<p>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p>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p> <p>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00，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p> <p>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管理人有权设定每一封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和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展期安排，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按照公告中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投资者没有能够提出明确意见，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p>	<p>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p> <p>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①如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00，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变现过程中有权对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进行连续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最终清算后的单位净值可能低于 0.8500。②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如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总份额低于 1000 万、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1000 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③如果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若发生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投资者（特别是新参与的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短期内终止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清算程序，导致投资者参与财产难以及时退出、财产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p> <p>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及时退出的风险 ①由于管理人有权设定每一运作周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和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②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况，届时投资者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参与本集合计划或难以及时退出参与财产的风险，甚至导致财产本金、收益发生损失。</p> <p>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p>

	<p>联交易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要求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p>
<p>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p>	<p>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p> <p>新增：</p> <p>8、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p>12、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需要针对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收集、存储、传递、分析、利用、处理，可能存在由于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被非法授权访问、泄露、篡改或损毁、丢失的风险。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p>

	<p>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相比其他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可能对投资者的个人权益影响更大：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其不当处理将容易导致个人财产遭受他人侵害，使得个人的财产安全面临威胁；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的人格尊严高度相关。对于投资者而言，需在谨慎考虑后再向管理人提供敏感个人信息。</p> <p>13、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被挪用的风险</p> <p>1) 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投资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p> <p>2) 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p> <p>(2) 难以核对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风险</p> <p>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集合计划和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 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新增：</p>

	<p>(8)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1000 万时, 管理人有权 (但并非必须) 终止本集合计划; 特别的, 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1000 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 (含子公司、孙公司) 的, 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p> <p>(9) 若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 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p>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fzq.com	zg.stock.hnchasing.com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富证券财富 6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 同意 不同意（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系人：_____

投资者（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asing.com